

铜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铜交易办〔2020〕8号

铜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年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陕发改〔2020〕1046号）和《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和矿产开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铜办字〔2020〕11号）部署，指导我市确定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配置，明确有关监管职责，我办修订形成了《铜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应进必进”的原则在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目录》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铜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试行）》即行废止。

附件：铜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

铜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代章）

2020年9月27日



铜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铜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

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A01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A02	市政工程		主要是指城市道路及桥涵、地铁和轻轨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
A03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
A04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主要是城际铁路、公路工程、水运工程等
A05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工信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公有性、公益性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通信领域的项目由通信管理部门监管，其他项目由工信主管部门监管
A06	能源工程	能源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煤炭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电力工程、地热能等
A07	农业工程	农业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非营利性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建设工程及其他农业建设工程等

A08	林业工程	林业主管部门	主要指防护林工程、湿地保护工程、林木种苗工程、森林防火工程、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等
A09	生态环境工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主要指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江河湖泊治理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A10	国土资源工程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主要指土地整治工程、地质工程等
A11	其他工程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公开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B	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财政部门	将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集中采购项目列入《目录》,实行入场交易;鼓励各采购部门推进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入场交易
C	资源资产类		
C01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主要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流转、探矿权出让、采矿权出让等
C02	林权交易	林业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等

C03	水权交易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权交易等
C04	国有产权交易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部门	主要是指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扩股、重大资产转让等
C0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处置	财政部门	主要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产权、资产转让等
C06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财政部门	主要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公开方式进行的国有产权和股权有偿转让项目等
C07	无形资产交易	住建、交通、文化旅游及相关部门	主要是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转让等
D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法院、检察院、海关、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等

说明：1、工程类项目包括项目范围包括：①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②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采购。2、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在陕投资各类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3、未包含在目录内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不明确的，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协商确定行政监督单位。